

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Q & A

(適用 103~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更新日期：107.10.04

本說明不適用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

【綜合】

Q1：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要怎麼選課？

A1：這部分不用選課哦！但需要同學們參與校內外活動，畢業前一定要完成「畢業門檻（三項必修）」、「成長體驗學習（三選二）」哦！建議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。

Q2：我要什麼時候完成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呢？

A2：1.103~105 學年度入學，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為必修 0 學分。

106 學年度入學，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為必修 2 學分。

2.請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修畢，不要到大四還有很多尚未完成哦！可能影響畢業！

3.通識教育中心將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時進行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檢核，並讓同學親自簽名，自行確認是否已完成規定門檻。

另外還會將未修習完成的名單送至各系系辦，請系辦協助通知，請務必在大四時加緊補強。

Q3：如何認證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？

A3：1.如果是本校舉辦活動，請先至各單位提供的活動報名網址；若為校外舉辦活動，可直接參加，也不需要事先申請。

2.參加活動時，請務必取得相關證明。

3.活動結束後至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系統登錄。

4.認證單位進行認證 → 大功告成啦！

5.請同學於登錄後 2 週內至系統自行查核，若有問題請立即向認證單位反應哦。

※本校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認證系統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172.219/>。

Q4：如何證明我有參加活動呢？

A4：1.若活動有給研習證明（證書或研習條等），可於活動結束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系統。

2.若無研習證明，請向主辦單位索取簽到單影本（也可以自行拍照存檔），同樣能做為證明；或上傳本人在活動會場的海報前之活動照片也可以哦。

3.若是擔任工作人員無法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或領取該活動的「工讀金」，以及領取「服務時數者」，均不能要求認列（不能一魚兩吃）。

Q5：參加活動後，多久之內要至系統登錄呢？

A5：取得研習證明後，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自行至系統登錄。逾期無法登錄，視同放棄。

Q6：活動類型有好多種，認證單位和舉辦單位到底有什麼不同？

A6：以「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」為例：

1.若參加「校外」單位舉辦之活動（如：舉辦單位是縣政府）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。

2.若參加「校內」單位舉辦之活動（如：舉辦單位是○○系），由○○系認證即可。

Q7：校內外「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」及「競賽及生涯輔導講座」，認證標準是什麼呢？

A7：1.校內活動：

(1)校內各單位（包括學院、各系所、行政單位或圖資館等）舉辦的活動，只要經過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都可以抵認哦！

(2)「學生」辦理之活動不能抵認（例如：社團、學生會、系學會活動等）。

(3)「配合課程」參加之「活動」或「演講」不能認列（不能一魚兩吃）。

2.校外活動：

為鼓勵同學們多參與校外活動，只要參加校外的活動、講座或競賽，都可以抵認。

Q8：如果修了「通識教育講座課程」，可以同時抵認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嗎？

A8：不可以！

如果當學期選修「通識教育講座課程」，學分可認列於「博雅課程」，所以不能抵免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哦（不能一魚兩吃）。

Q9：如果沒有修「通識教育講座課程」，但去聽了演講，可以抵認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嗎？

A9：可以哦！

沒修課的學生參加一場「通識教育講座」的演講，就可以認列一次「校內外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」。

【畢業門檻】

Q10：如果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「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」，是否可以同時認列為自己系上的畢業門檻嗎？

A10：這部分回歸各系自行認定，請洽詢各系辦哦！

Q11：博雅課程中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之「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」有什麼不一樣？

A11： 1. 「服務學習課程」是「向度四：自我、人際與成長調適」的「選修課」，所以可修、可不修。

2. 「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」是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的畢業門檻，所以同學們一定要服務滿 18 小時哦。

※提醒！！

不能要求以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及服務學習課程內授課教師要求的服務時數來取代「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」哦。

Q12：什麼是畢業門檻「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」？

A12：在畢業前必須完成 18 小時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，各系認證或學務處認證皆可。

Q13：服務學習活動如何認證呢？

A13：1.各系認證：

(1)可認證項目：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（校、內外活動均可）。

(2)認證方式：取得服務證明書後自行至大學探索系統登錄，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。

(3)此部份認證若有疑問，請至各系洽詢。

2.學務處認證：

(1)僅接受團體送件，不處理個人之申請。

(2)可認證項目：參與本校學生社團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會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外之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。

(3)a.由社長提出活動申請時，同時提出時數認證申請；經課外組同意，活動結束後社長提供認證名單，交由學務處予以認證時數。

b.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提出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申請表（含活動計畫）送交學務處審核。

(4)詳細抵認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(5)此部份認證若有疑問，請至學務處課外組洽詢。

【成長體驗學習】

Q14：如果已經其他的急救訓練證照，是不是可以直接抵認「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」呢？

A14：可以的。

若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已取得其他校外單位證照者（如：紅十字會），請持效期內之證照至運動與健康中心—健康事務組登記，即可抵認。

Q15：「成長體驗學習」裡的「一項校內社團」，認證的標準是什麼呢？

A15：1.至少須參加 2 學期社團，總計需達到 4 次（以上）社團活動，並由社團認證，才算完成本項目。

2.可參加不同社團活動，學期亦不必連續。

3.社長需先提出社團活動申請，課外組審核後過後，社長再匯入該次活動參與者的名單，即完成一次活動認證。

4.每學期最多會只認列 2 次活動（例：同一個學期參加了 5 次社團活動，但只會採計 2 次）。

5.擔任系學會「幹部」且參與系學會活動，及參加社團或系學會之「會議」，皆可列入認證。

※若對社團活動的認證方式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。

Q16：「成長體驗學習」裡「校內外競賽活動」，如果參加臺東大學的運動會可以算嗎？

A16：可以哦！但參加一場運動會僅抵認一次。

（例：107 學年度運動會共參加了 100 公尺、趣味競賽及跳遠等三項競賽，但因為是同一個運動會，故僅抵認一次）。

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」活動認證及相關問題洽詢單位一覽表

類別	活動項目		活動認證及 相關問題洽詢單位	聯絡電話
畢業門檻 (三項必修)	A01 藝文或學術活動	校內活動	活動辦理單位	各活動辦理單位
		校外活動	通識教育中心	089-517492
	A02 生活知能講座	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089-517840
	A03 服務學習活動	「學務處」認證	學務處課外組	089-517356
「各系」認證		各系辦	各系辦	
「成長體驗 學習」活動 (三選二)	B01 初級急救訓練		運動與健康中心健 康事務組	089-517358
	B02 校內社團		學務處課外組	089-517354
	B03 校內外競賽活動 或生涯輔導講座	校內活動	活動辦理單位	各活動辦理單位
		校外活動	通識教育中心	089-517492